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40 号

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》。公告显示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导致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等部分信息披露有误，你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更正。本次补充更正的信息，不改变本报告期你公司利润等各项财务数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焕欣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4.2.2 条的规定，对此负有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3月27日